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2024年9月25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盘龙生命科学产业园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终止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盘龙生命科学产业园。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1人，代表股份40,465,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8,383,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2,081,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996,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代表股份1,996,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2%。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5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2%；反对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09%；反对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5%；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6,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85%；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4,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2%；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25%；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0%；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36%。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3,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29%；反对98,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7%；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71%；反对98,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1%；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2,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5%；反对97,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1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4,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73%；反对97,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0%；弃权1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7%。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3,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8%；反对98,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4,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24%；反对98,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1%；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86%。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1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4%；反对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0%；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75%；反对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73%；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6,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0%；反对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2%；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27%；反对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80%；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02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3,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3%；反对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2%；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5,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076%；反对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80%；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03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3%；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5,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066%；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0%；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4 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6,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7%；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弃权1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8,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69%；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0%；弃权1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92%。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5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5,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3%；反对98,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5%；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6,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667%；反对98,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1%；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2%。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6 审议《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5,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7%；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6,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67%；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0%；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3%。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7 审议《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5,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7%；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6,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67%；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0%；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3%。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8 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1%；反对98,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5%；弃权1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72%；反对98,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1%；弃权1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7%。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9 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2,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8%；反对10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9%；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65%；反对10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4%；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2%。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0%；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28%；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0%；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28%；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0%；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28%；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15,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6%；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58%；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15,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6%；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58%；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1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8%；反对9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3%；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087%；反对9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23%；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上述议案4、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瑞志律师、王志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3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邱红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6年2月6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邱红刚，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前任监事邱红刚(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前任监事邱红刚已减持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9%，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邱红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5日	56.42	250,000	0.29%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56.42	250,000	0.29%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邱红刚减持价格区间为：50.05-61.0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红刚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	0.29%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2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任监事邱红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已减持250,000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一致。本次减持后，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红阳持有公司股份5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邱红刚，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减持股东邱红刚系公司前任监事。

前任监事邱红刚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2025年6月23日。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944,4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736,105.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892271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近三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79%、3.32%、3.26%，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128.17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6日累计上涨67.52%，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2026年5月26日，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近三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79%、3.32%、3.26%，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128.17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6日累计上涨67.52%，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关于实施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57,65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9.5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省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量57,65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持有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939.5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省投资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说明

1、省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2、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省投资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实施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